

教育法典中学位制度应当独立成编

王琦

广州商学院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宪法依据、立法目的、价值导向、权利内容和规范重点均存在差异，因而学位制度不应纳入教育法典中的高等教育编，而应当独立成编。教育法典中学位制度独立成编具有保障各项“学术权”和为其他教育法律的有序衔接预留空间，为学位授予、管理和救济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等优势。教育法典应采取“总—分”体例设计，其中分则的第四编应为学位编，即以《学位法》为主体进行法典化改造，着力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学位编”可分为七章，依次为“一般规定”“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和“学位救济”。

关键词：教育法典；学位法；学位制度；独立成编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部门法典化先河，并推动了“教育法典”等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教育部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教育立法，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可见，教育法典化是时代所需，编纂教育法典是回答时代之问。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1]（以下简称《学位法》），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将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将对教育法典的编纂体例带来一定的影响。那么《学位法》在教育法典中应处于何种地位？此问题需要学界和立法机关群策群力予以妥善解决。

学界关于教育法典分则编中的学位制度是否应当独立成编存有较大分歧，通过梳理现有文献，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学位制度应被纳入高等教育编，即学位制度与高等教育紧密联系，将学位立法与高等教育立法予以综合考量，主张学位立法以“章”的形式纳入教育法典中的“高等教育编”^[2]。第二种观点认为既不把学位制度以“章”的形式纳入教育法典中的“高等教育编”，也不设立单独的“学位编”，而是将学位制度拆分为保障学术自由的学位基本制度和学位授予的主体、对象、条件和程序等具体学位制度分别编入总则编和高等教育编^[3]。第三种观点认为两法的立法定位不同，教育法典分则编中学位制度应当独立存在。

笔者认为教育法典中学位制度应当独立成编，理由简述如下：《学位法》对《学位条例》进行了全面

修订与增补，由原来的二十条增至七章四十五条，从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制度、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学位质量保证、学位争议处理程序和涉外学位六个方面健全我国的学位制度。虽然学位制度适用于高等教育阶段，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主要对高校的教育管理职权和学生受教育权进行规定，对学位制度仅作出简要说明。如若以“章”的形式纳入“高等教育编”虽然注重了形式逻辑，但将导致法律独立性丧失，浪费立法资源。若将学位制度拆分为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纳入总则编和分则编，则割裂了学位制度的体系性，影响学位制度的整体效能和权威性。因此，我国教育法典应当将学位制度独立成编，即将其列入分则第四编，在具体规定学位制度的同时与其他教育单行法有机衔接。

一、学位制度不应纳入高等教育编：基于《学位法》与《高等教育法》的差异性

1980 年制定的《学位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与之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教育单行法坚持为国家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以保障受教育权为核心构建了以《教育法》为基本法、覆盖多个教育阶段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教育法律体系^[4]。为保障教育法典的体系性，需要厘清涉及学位制度的《学位法》和《高等教育法》的关系。

首先，《学位法》和《高等教育法》的宪法依据和立法目的存在差异。《学位法》的宪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四十七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我国教育法典的立法逻辑及规范表达研究”（编号：2025BS090）

作者简介：王琦（1995—），男，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教育法学。

条中所指涉的“公民的科学研究自由”。《学位法》的立法目的不仅由第一条规定阐述的“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还包含维护学位制度的信誉及荣誉,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国际交流合作^[5],体现了“公权”和“私权”的双重属性。《高等教育法》的宪法依据是《宪法》第四十六条“公民的受教育权”,以及第九条“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其立法目的是“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6]。

其次,《学位法》和《高等教育法》的价值导向具有相似性但各有侧重。《学位法》和《高等教育法》都提及“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可见两法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价值导向具有一致性,但两法的价值导向在非学术标准中的道德要求上存在差异。非学术标准是指政治要求、道德要求和法纪要求^[7]。《学位法》对于非学术标准的要求较低,根据《学位法》第18条和第37条,政治立场正确、遵守学术道德并具有相应学术能力的可授予学位,对攻读学位期间具有学术不端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相较于《学位法》,《高等教育法》对于学生思想品德的期望和要求更为严格和深入。它不仅仅关注学生的学术表现,更强调学生在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感以及个人价值观等方面的全面发展。《高等教育法》第4条规定“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和第53条规定中“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第58条规定要求学生思想品德合格才准予毕业。

再次,《学位法》和《高等教育法》所规范的权利内容不同。《学位法》的权利核心是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权利,如学位申请权、学位获得权、陈述申辩权等。同时,也规定了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审和授予中的权力和责任,确保学位的学术性和权威性。《高等教育法》所规范的权利核心是受教育权,主要保障高校、教师、学生等在教学活动中的权利,如自主办学、教学自由、教育公平、科研自由等。同时,也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在高等教育管理中的权力和责任,保障高等教育活动的有序进行。

最后,《学位法》和《高等教育法》所规范的侧重点不同。《学位法》在管理层面上更侧重于学术自治和学术评价。高校在授予学位时行使的是行政权力,但因为每所高校的定位不同,《学位法》不会过多干涉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高校、教师、学生之间的关系多是学术关系。学位的评审和授予主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体现了学术的自主性和专业性。同时,《学位法》也构建了学位质量保障机制,对学位授予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保障学位质量。

学位申请人只有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与学术研究能力,并符合其他学位授予条件,才能被授予学位^[8],实质是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对学位申请人作出的学术评价以及学术判断,体现《学位法》的“学术法”特征。《高等教育法》在管理层面上更侧重于教育行政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的设立、运行和管理主要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体现了政府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宏观管理和调控。同时,《高等教育法》也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在高等教育管理中的权力和责任,确保高等教育活动的有序进行,体现《高等教育法》的“行政法”特点。

二、教育法典中学位制度独立成编的体例设计

(一) 教育法典的“总一分”结构

法典是成文法的最高立法形式,具有逻辑自洽、规则完整、价值融贯、内容完备等特征。^[9]纵观世界各国的教育法典化,主要有三种编纂模式。第一种是美国为代表的汇编型编纂模式,国会立法中关于教育的法条整理编排在第二十章的“教育”主题中,这种通过二次汇编形成的“教育法典”仅仅是教育法律规范的汇总,缺乏内在的系统联系。第二种是法典模式,包括完全法典化模式和不完全法典化模式,完全法典化的典型范例为1999年《法兰西共和国教育法典》,而《俄罗斯联邦教育法》则属于不完全法典化。第三种是日本和英国代表的“基本法+单行法”模式,以教育基本法为核心,根据社会发展制定单行法作为补充,是一种“松散型”的法典化模式^[10]。

我国已经制定了《教育法》《教师法》《学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基于当前种类繁多又较为分散的教育立法现状,采用编纂整合的法典化模式更具合理性。因此,教育法典可以采用“总一分”架构,分为总则和分则。目前的《学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一条的表述均为“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教育法》具有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地位。《教育法》的立法目的明确、规范主体广泛,权利义务关系清楚。因此,教育法典的总则部分可以《教育法》所规范内容作为基础进行法典化改造,提取各教育单行法一般的、普遍的、共同的内容规定^[11],以教育学原理为指导规定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基本教育制度和教师的教育权、公民受教育权与学术权利的相关规定。例如,《教育法》总则和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列举了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与

学位制度等,可在进行法典化改造后纳入总则编。此种立法方式既能快速描绘教育法典的轮廓,有效解决部分内容散见于各类教育单行法中的“碎片化”问题、价值取向问题,也能把现行的教育立法纳入进来,节约立法资源。教育法典分则编应囊括七编:第一编为学前教育编,以《学前教育法》作为参考。第二编为义务教育编,以《义务教育法》作为参考,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第三编为高等教育编,主要以《高等教育法》作为参考^[12]。第四编为学位编,即以《学位法》为主体,着力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第五编为职业教育编,以现行的《职业教育法》作为参考,培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人才。第六编为终身教育编,以成人教育、老年教育为内容进行立法。第七编为其他教育编,可将《家庭教育促进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特殊教育法纳入调整,并设置开放性兜底条款,为未来的教育立法留下空间,以实现“制度留白”的功效。

(二) 教育法典分则编中学位编的体例设计

必须强调,在教育法典总则编规定公民学术自由和学位制度的观点并非割裂学位制度,而是该部分内容与其他教育单行法所规定的内容大致相似,被“提取公因式”整合到了总则编,保障整部教育法典的逻辑自洽,避免重复规定。同理,“学位编”也绝非“平地起高楼”,而是将《学位法》进行法典化改造。“学位编”可分为七章,依次为“一般规定”“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和“学位救济”(表 1)。

具体而言,《学位法》的第 1 条至第 5 条中含有如“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政治立

场方面的规定,应当被纳入总则编进行规定,而类似“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等特指学位工作的,应当被纳入“学位编”的第一章“一般规定”处理,更具体系性、逻辑性和特色,为学位制度余下的法律规定奠定基础。笔者建议将《学位法》附则中第 42 条纳入第二章“学位工作体制”规定,分为普通学位委员会工作体制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工作体制,既保证了学位工作体制的体系性,又能将普通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的工作体制进行区分,两者工作不受对方干涉。《学位法》第 12 条至第 17 条则可整体纳入学位编第三章“学位授予资格”。至于第四章“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法》将专业学位法定化,明确了专业学位是与学术学位平行的学位类型^[13]。一般而言,学术学位更强调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更强调专业实践能力。^[14]基于此,则可将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型学位的授予条件进行区分。调整两种学位的授予条件,能将人才培养的方向更精细化,同时也为攻读学术型学位的学生减少专业实践的压力,为攻读专业型学位的学生降低学术研究训练、学术研究能力的考核要求。对于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需要满足一定的学位授予条件,故笔者将第 43 条第一款纳入“学位授予条件”章调整。《学位法》仅第 44 条对境外学位进行规定,法律条文内容不多但是作用不容小觑,根据其特点应划分为两类:学位授予条件和学位授予程序,涉及学位授予条件的纳入此章调整。

其次,第五章“学位授予程序”分为国内学位授予和境外学位授予与认定两节。国内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将《学位法》第 23 条至第 30 条整体纳入,境外学位授予与认定则将第 44 条第 3 款、第 4 款规定予以法典化改造。《学位法》第 31 条至第 41 条明确规定了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应进行补充细化后置于“学位质量保障”

表 1 学位编中章节的内容设计

学位编中“章”的设计	学位编中“节”的设计	对应《学位法》的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至第五条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一节 普通学位委员会工作体制 第二节 军队学位委员会工作体制	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一节 学术型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节 专业型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节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一节 国内学位授予 第二节 境外学位授予与认定	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
第七章 学位救济		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章。“学位质量保障”章的相关规定可参考《学位法》第31条至38条进行法典化改造。尤需指出,对于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情况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存在学术不端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即《学位法》第37条。还有一种是学位申请人原本可以授予学位但是被决定不授予学位。《学位法》第24条和第26条仅规定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和答辩程序,并未规定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涉及的专业结构。例如,学位申请人的毕业论文选题方向是民法学,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两者都是属于“法学”大类,满足根据学科和专业构建答辩委员会的要求,但这样对研究民法学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评定显失公平。基于此则会出现第二种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学位审核评定,但因为答辩委员会组成架构不合理导致学位评定不当的,即学位申请人原本可以授予学位但是被决定不授予学位。故笔者认为第二种情况不属于“学位质量保障”章所调整的内容,而应归入“学位授予程序”章。

有权利必有救济,无救济则无权利。《学位法》第39条至第41条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权利救济方式属于《学位法》的一大亮点,填补了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权益保护的法律空白,着重规定了“学术/学位复核”,对其他救济方式则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作出原则性规定。此部分内容的地位较为特殊,应当从现在《学位法》的学位质量保障章独立出来。在教育法典学位编的编纂过程中,应对学位救济方式进行补充细化,明确其他权利救济方式以保证“学位救济”章的完整性,增强其程序权威性、透明性,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在学位权利保障方面的有机衔接。

三、结论与展望

当时学界对《民法典》的编纂使用何种立法模式,是否应当增加人格权编也有较大的争议。我国《民法典》在实际编纂过程中增加了人格权编^[15],并未完全照搬西方的法典化路径,体现了中国特色的立法技术。教育法典中学位制度的独立成编,可以参照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立法路径,与教育法典中的总则编、高等教育编有序衔接。

首先,与总则编的有序衔接。《教育法》第23条、第43条第3款(未来可作为总则编的一部分)对学位制度予以初步规范,但仅是明确了学位制度的地位和适用主体,语句简短以致无法有效适应当前学位制度高速发展的现状。而直接在总则编规定具体的学位制度,显然不符合总则编一般性、共同性的特征。学位编是在总则编所确立的学位制度基础上规定各项程序,以及明确学位授予单位与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

权利义务内容,如高校行使自主办学权的界限、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

其次,与高等教育编的有序衔接。高等教育编与学位编关系密切,可视为一般法与特殊法的关系,二者的有序衔接至关重要。学位制度的法律规范应集中放置于学位编,而高等教育编和学位编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依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学位争议解决优先适用学位编,学位编未规定的则参考适用高等教育编。

参考文献:

- [1]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EB/OL]. (2024-04-26)[2024-06-01]<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ZDZhNDI0YjAxOGYxYTYzYjQ5YTc5NmE%3D>.
- [2] 李红勃. 教育法典的制度定位与逻辑框架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2, 40(5): 53-62.
- [3] 余俊, 张磊. 教育法典化视域下的学位制度建构 [J]. 北方论丛, 2023(3): 66-77.
- [4] 中素平. 教育立法与受教育权的体系化保障 [J]. 教育研究, 2021, 42(8): 35-47.
- [5] 湛中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制定中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4, 26(3): 41-50.
- [6]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EB/OL]. (2018-12-29)[2024-06-01]<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EzNWY0NjAxNmYyMGRmNjRIYzE2YzU%3D>.
- [7] 刘乙瑶, 王琦. 高校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的反思与重构——兼评《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 [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3(7): 24-31.
- [8] 沈阳, 王琦. 论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权分配 [J]. 复旦教育论坛, 2023, 21(6): 39-46.
- [9] 王利明. 论编纂式法典化 [J]. 政治与法律, 2023(12): 125-140.
- [10] 孙霄兵, 刘兰兰. 《民法典》背景下我国教育法的法典化 [J]. 复旦教育论坛, 2021, 19(1): 31-37.
- [11] 马晶. 中国教育法典编纂模式研究 [J].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1): 173-182.
- [12] 王琦. 我国教育法典化的证成与构想 [J]. 高教探索, 2022(1): 51-58.
- [13] 马怀德. 学位法的制度变革与创新 [J]. 中国高等教育, 2024(10): 4-8.
- [14] 孙冲. 《学位法》背景下本科论文写作教育问题研究——以法学本科教育为例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5): 45-52.
- [15] 石巧秀. 人格权行为禁令诉非融合程序制度构建研究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5, 3(3): 105-110.